

## 儲蓄互助社今後的發展方向 與理監事應扮演的角色

／協會理監事研習會專題／主講人：孫炳焱教授

／時間：八十二年四月廿七日／地點：協會總辦事處五樓／資料室整理摘錄

吳 理事長、孫秘書長、各  
位理監事及各位會務人

員大家好：

今天有機會來這裡談談儲  
互社的問題，個人覺得很光榮。  
回想本人與儲互社結緣，前前  
後後算起來有將近二十年的歷  
史，和大家算是很熟悉，甚至  
有一種同工、同事般的感情。  
而像今天這樣向理監事講話的  
場合，還是頭一回。剛接到孫  
秘書長的通知時，原先決定的  
題目是「談理監事的職責與功  
能」。之後，看到了立法院一  
讀通過的信用合作社法草案，  
而正巧此時，有部份媒體陸續  
刊出對儲互社的不實報導，當  
時，我心裡很著急，主動與孫  
秘書長連絡，因為這件事情，  
我認為不能擱著，擔心儲互社  
三十年來所建立的形象將會毀  
於一旦，所以，一定要想辦法  
澄清。有了這一媒體報導事件，  
使我和孫秘書長較有機會見面，  
互相溝通意見，也多少知道儲  
互社同工們的意見，我想可以  
藉今天這個機會和大家談談這  
方面的事，也談談台灣信用合  
作社今後的走向，以及儲互社  
往後的發展空間與方向到底在  
那裡？今天我就針對這些問題，  
廣泛的探討儲互社今後的發展

方向以及在發展過程中理監事  
應扮演的角色。

### 主動澄清媒體不實報導

首先，跟大家報告一下，  
前些日子，媒體對儲互社所作的  
不實報導，學術界的反應。  
當時，我們很擔心二件事：第  
一件是怕這樣的報導以後，會  
不會引起各地社員心理上的恐  
慌而發生擠兌的問題，所幸令人  
感到安慰的是儲互社的凝聚力很  
強，並未聽到有信心動搖或  
擠兌的事情，這是非常了不起的  
事，證明我們的社員對儲互社有充  
分的認同與信心。第二件是擔心三十  
年來建立起來的信譽，會不會因為  
這個報導，引起政府的誤解，進而加以取  
締。為了這二件事，我們認為不應該保持沈默，因此寫了一篇文章，說明儲互社絕不同於一般地下投資公司，更不是非法吸金的地下金融機構；同時也呼籲政府不應取締儲互社，而應對已經發展到目前規模的儲互社，給予法律上的地位。在這裡鄭重的向各位報告：我們不是受到拜託才寫這篇文章，是因為長期間儲互社在困難間  
成長茁壯，它依照合作原則辦

事，遇到挫折困境，更能顯示  
它的韌性，所以才得到大家仗  
義直言。

昨(四月廿六日)晚，聯合  
報記者打電話問我：「對儲互  
社的媒體報導，有何看法？」  
我告訴他下列四點意見：(一)儲  
互社絕非地下投資公司，性質  
完全不同。過去二、三年，台  
灣盛行金錢遊戲，全省瘋狂，  
儲互社沒有一社去參加這種金  
錢遊戲。由此可見它本身的內  
部管理與自我節制的自律性非  
常健全。(二)它是世界性的組織，  
有健全的體系與制度，不是台  
灣自己發展出來的，是從國外  
引進，而且經過政府核准的。  
(三)這個組織在台灣目前有社員  
十三萬餘人，而且是發展在偏  
遠的山區、農村、漁村及鄉鎮  
地帶，後來才慢慢在城市、社  
區裡發展，服務項目和對象，  
是目前各行庫所不願承做的小  
額資金融通，並以消費性貸款  
為主，儲互社是扮演這樣的角  
色，替政府照顧那些陽光照不  
到的弱勢群體，因此深具社會  
運動的性格。(四)希望能讓這樣  
的組織立法，有它自己的法令  
規章，可以正常發展，而不是  
強加取締，因為取締之後會造  
成更多的社會問題。此外，並



和這位記者提到：實際參與儲互社運動的人，有很多是宗教界的熱心人士，他們把這份工作當作社會運動，他們並不是為了求名求利，這一點希望記者能透過媒體對社會作一點正義的呼聲，這也算是功德一件。後來，有幾家報紙以學者投書的方式，把我們的意見刊出來了，大體上都能反映我們所要表達的意見。輿論的公正態度，對大家是一種鼓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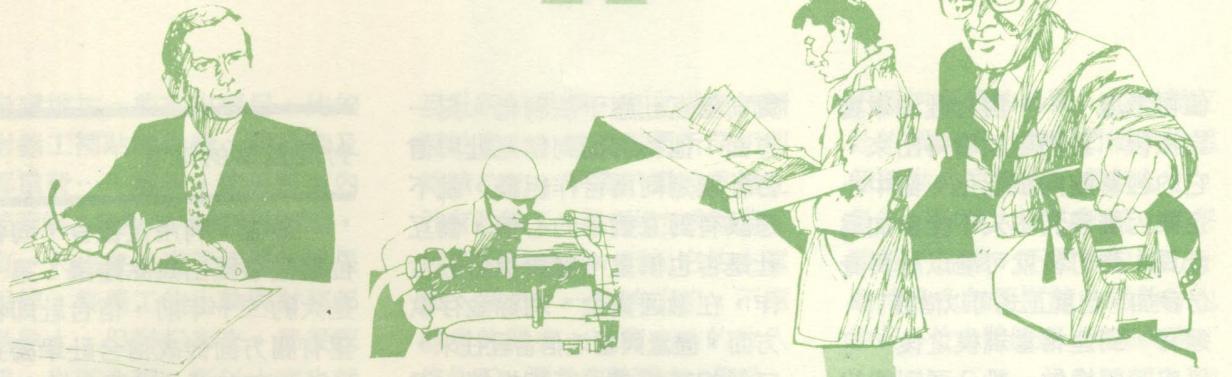
#### 爭取立法， 內部意見須統一

現在，回過頭來，再來談我們身為學術界的人，對儲互社「運動內的人」的一些期待。吳理事長剛剛也提到立法是勢在必行。在過去，為了立法的問題，我曾因貴會內部有不同意見，而深感困擾，例如有人問我提起，希望學術界能促成儲互社的立法，當時恰巧金融行政裡有些官員是我們的朋友，甚至有些是我們朋友的朋友，透過這些關係，我們一再地向他們說明，這個組織是如何的替政府解決社會問題，如何有利社會的和諧，政府甚至不用花一毛錢，不必對他們所作的社區計畫提供任何補助，儲互社所提供的服務，年復一年永遠持續下去，就能解決許多社會問題，只要給它一個法律上的地位，它就可以發展，可以讓弱勢團體自立自治與自救。我們想，這樣好的制度，沒有理由不讓它法制化。因此，



一有機會，我們就會提起這些事，甚至也邀請財政部的官員實地去訪問。但是，就在我們鼓吹立法的同時，又有一些儲互社的同工表示，不贊同立法，認為立了法反而受到約束，所以並不積極的想立法。這種情況，實在讓我們感到困惑，而且左右為難，甚至差一點落人笑柄，所謂「皇帝不急，急死太監」，當事人不想立法，好像是我們極力想辦法要儲互社立法。所以，有段時間就把立法的事擱下來，不再談它。孫秘書長常常提到，立法是勢在必行，不立法儲互社的發展已經遇到瓶頸。我告訴他，內部

的意見一定要統一，否則外部的人不知道要如何著力。今天的儲互社已發展到有十三萬個社員，資產總額已達百億，慢慢的給社會一種印象是：不能忽視這個組織的存在。有逾百億元的資產放在那裡？產權如何？有十三萬人參與這個組織，將來這個組織會影響選舉，影響基層金融的生態，所以不能像以前一樣視而不見。對於儲互社這個組織，社會上所看到的另一個問題是「尚未立法」，這對儲互社的永續經營是一項嚴厲的考驗。儘管我們一再強調這個組織有深厚的倫理性，在這個運動裡的人有深厚的自律性與道德性，但是「有關單位」，不管組織如何具有服務性、道德性、倫理性，沒有立法就視為地下的，因為形式要件缺乏，在發展條件上就要受到法令的限制與約束。例如，甫經一讀通過的信用合作社法草案，其中有關「違反業務規定而營業」之罰則，可能就是為了對抗其他不合法的地下金融機構所訂定的，在這一規定下，如果儲互社持續發展到足夠與信合社競爭而不立法的話，就可能被引用這一條罰則來加以對抗，比如股金存款視同儲蓄存款，優先股存款視爲收受活期存款，這些都會讓儲互社相當困擾，而且是針對每一個社（而不是對協會）罰鍰。至於其他罰則不在此詳述。總之，今天儲互社的存在，已經大到不能讓社會忽視，而世間事總



有好有壞，組織壯大是好事，但引起關注，甚至牽制，則又是另一回事。當組織大到別人要重視，將面臨二個選擇：一個是接受你，另一個是抗拒你。瞭解這樣的狀況，我們要想辦法讓大家能接受我們，所以我認為立法還是我們往後必須努力的一個方向，我們或許可以不要政府輔導，但必須接受法律規範，也受法律保障，不然怎麼可能有正常的發展？其次，立法之後儲互社是不是就可以安心的發展？事實上，立法後才是步入經營的開始。好比一個學生，原先是旁聽生，立法就好像正式錄取，給你一張學生證，開始要修學分，每一科能否及格通過，都有一定的標準與規定，真的是進入一個「打拼的時代」。立法使儲互社進入另一個新的階段，新的里程碑。也許你會說「當旁聽生其實也不錯，一樣能學習新知，能成長，而且受到的約束較少」，但是卻永遠也取不到證書，永遠得不到社會的認同。所以立法就好像有了學生證，或者是正式的營業執照，開始正式辦理金融業務，也開始進入正規經營的時代。

#### 儲蓄互助社發展健全 符合社會需求

過去儲互社這樣快速成長，沒有拿政府一毛錢的補助，沒有接受過政府舉辦的合作教育，居然有這樣的成果，這表示了：一、這個組織非常健全；二、社會需要這個組織。舉例來說，企業方面有一種先進的試銷方式，即新產品先進口試銷一段時間，看看社會上是否對此項產品有需要，如果銷路好，再來自己投資生產。冷氣機、除濕機、電冰箱等產品，都是先進口試銷，證明有此需要，再引進技術自己生產，這種產業才開始生根發展，甚至取代進口，再有餘力出口。而吸塵器這類產品進口之後，由於台灣氣候高溫潮濕，榻榻米與地氈均不普及，吸塵器的需求量就很低，所以投資生產的不多。這個例子證明了，產品的功能再好，如社會上無此項需求，它也就沒有發展的空間。同樣的道理，儲互社從國外引進來，這幾十年來，政府雖然不鼓勵它，居然可以自立更生，發展到讓大家不能忽視，就證明了這個組織功能好，社會也很需要它。為什麼社會需要它，在這裡作進一步的說明。以目前的金融體制，一般金融機構對貸款業務設下層層限制，社會大眾想借錢卻不得其門而入，銀行的資金融通常被形容爲「晴天借傘，雨天收傘」，在需要時卻借不到錢，而儲互社就是能做到這一點：社員需要錢，立刻借給你，手續簡便、利率低廉。尤其能照顧到那些沒有辦法走進銀行的人，能在儲互社借到所需要的錢。可以救急且不受高利貸盤剝，這不就是「做好事」嗎？所以實實在在經營儲互社就是「積德」，抱這種想法經營儲互社，就是從事社會福利工作。諸位理監事認清自己扮演的角色，了解這個工作，固然重視成本計算，但是它本身很富有道德性與倫理性的，抱著這種心情與觀念，在金融市場求發展，它就展現一種嶄新的面貌出來。

#### 儲蓄互助社將來的發展 及因應態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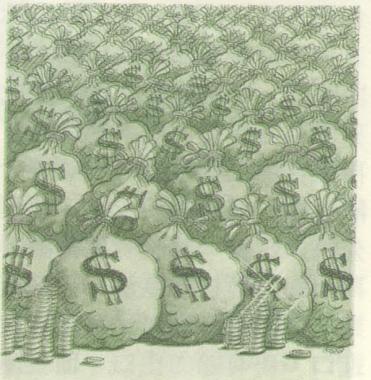
談到儲互社的發展，往後是不是很樂觀呢？有二件事情



值得考慮：一、信合社法單獨立法後，我們可以看得出來，它的經營趨向銀行化。像中小企業因屬營利法人不能參加為社員，修訂後就可准以社員身份參加，也就正式可以借錢了。還有，到達相當規模之後，可以申請轉換做一般公司型態的商業銀行，信合社原來是非營利的，時代變遷，使它也慢慢走向利潤取向，可能給都市裡的儲互社騰出發展空間。二、在金融自由化的過程裡，從一些先進國家的經驗，我們看到自由化之後，大企業資金不必全部向銀行融通，它可以發行公司債，直接在金融市場調度資金，對銀行的依賴度會大大的降低，使銀行必須對賸餘資金尋找出路，於是目標指向中小企業，而與信合社發生競爭，於是原先借給中小企業的信用合作社放款，放不出去了，開始將注意力轉向個人的消費性貸款，這樣自由化發展的結果，以消費性貸款為主要業務的儲互社，可能面臨強烈的競爭對手，在這樣的情況下，儲互社將如何因應？如何發展？這是一個值得深思的問題，所以真正經營的本事，是在今後，諸位要有心理準備才好。

談到可能與信合社面臨競爭的問題，順便跟各位提一件事，我曾為了上述為儲互社澄清的文章，拜訪合作事業協會楊理事長家麟先生，承蒙他口頭同意，將於近期中，撥冗實地參觀儲互社，同時他也表示

贊同儲互社應予法制化。另一方面，他特別提到儲互社與信合社既是同為合作組織，就不應該有對立競爭的心情，儲互社是否也慎重考慮與信合社合作，在融通資金、剩餘金存款方面，儘量與當地信合社往來，二者相輔相成，互相提攜。這個問題牽涉很廣，但相信是很重要很中肯的建言。楊理事長提出的問題，各位理監事應該審慎考慮其可行性。在立法的過程中，盡量避免對立，尤其應避免造成假想敵人。合作事業是最溫和的社會改造運動，雷發異發起合作事業是以發揮「鄰人愛」、「兄弟愛」為出發點，更未把有錢人當敵人看。



儲互社應該學習這一點，不但不要與各地的農會及信合社形成對立，更應該設法取得他們的支持，在業務上做適當的調配，市場學上有句術語叫做「市場分割」，俗語叫做「井水不犯河水」，如能互補或相輔相成，更為理想，即使沒得到他們的幫助，最少不會有來自農會或信合社的阻力，這是相當重要的。

#### 對理監事的建言

最後，利用這機會，向各位理監事提出幾點建議：第一是大約二十年前，信合社即希望有關方面促成信合社單獨立法，以擺脫「合作社法」的約束，各位想想，那麼大的一個組織，存放款金額有百千倍於儲互社，還要經過那麼長的時間，一直到最近才獲得一讀通過，足見立法之難，大家對爭取立法應有耐性。第二是理事要有任期制與年齡限制，以培植新的管理人才。有這樣的限制，才不致於有人在位太久而發生領導人才青黃不接的情況，同時也不致於給人留下家族經營色彩濃厚的印象。當然也有不少人不贊成我的意見，今日，我再把這項想法提出，是讓儲互社的理監事先生小姐們重視這件事，讓大家都能參與經營，可以廣泛培養領導人才。第三是立法之後，也要秉持「合作原則」的理念來經營，簡單的說，是把它當作社會運動來做。

參加儲互社不要存有從中謀利的念頭。我舉一個身邊的例子來說，我們辦一份雜誌，開頭一毛錢也沒有，大家湊了十萬元辦了第一期，為了讓這份雜誌能持續下去，很多人拿到稿費後，都自動把它捐出來，這樣過了九年多，我們一方面取得補助，另一方面竟也累積到了八十多萬元基金，有了錢，我們不再接受稿費捐款，也開始